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01

政府采购项目

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01

项目名称：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 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工程咨询业务需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查询截图);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00, 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 《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方式：029-32963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 15-04

联系方式：15991285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工

电话：15991285632

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13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淳化县仲山路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9-32963034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联 系 人：师工 电 话：15991285632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4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月24日09时30分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同德路口天兴大厦15-04 时间：2025年 1月24日09时30分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9	项目属性及行业划分	<p>1、本项目属性为<u>服务</u>。</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	项目概况	<p>本次编制的该实施方案关乎我县未来5年“两重”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依据，对我县中心城区(即主城区和润镇新区)范围内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设施的现状布局、规模、维护运营概况及存在问题充分分析，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成果，结合城市发展水平、城市地形地势等条件，明确建设目标及工作思路,并以问题及目标为双重导向，对2024-2028年淳化县中心城区城市地下各项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作出科学、合理安排，提出建设布局方案，做好项目投资计划，完善保障措施。</p>
1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12	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	---------	---

		<p>(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工程咨询业务需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查询截图）；</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日算起）
2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金额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壹份（U 盘或光盘）
25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	按照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应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6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27	封套上写明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位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3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任何超过此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31	开标现场需查验的资料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需现场提交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32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3	其他要求	当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和条款有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	代理报酬与收取	<p>以本项目的成交/中标金额为收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收取。</p> <p>由成交/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名 称：陕西中蓝博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p> <p>账 号：61050111581300000438</p> <p>备 注：成交/中标单位在汇款（采购代理服务 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3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工程咨询业务需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查询截图）；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磋商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函

3.1.2 磋商响应报价表

3.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4 商务响应偏离表

3.1.5 响应方案说明

3.1.6 供应商承诺书

3.1.7 其他资料（如有）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采购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须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3.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每份电子版应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

），并 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4）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评审工作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5)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先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6)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7) 磋商；
- (8)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 评审；
- (10) 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5.3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5.4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时另行协商。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采购：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9.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排序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1.1 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首先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见下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4)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工程咨询业务需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查询截图）；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注：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成立时间不满三个月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成立不满一年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税收缴纳证明和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审查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完整性审查	磋商内容的完整性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每轮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1.3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满分：100分，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p> <p>注：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故不享受优惠政策。</p>
服务方案	55分	<p>1. 项目背景理解及总体认知：针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和总体认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背景的理解程度、项目现状的分析、服务内容的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1.1项目理解全面、清晰，认识准确、深刻，得7-10分；</p> <p>1.1项目理解思路较清晰、有教准确的认识，得3-7分；</p> <p>1.3项目理解片面、思路分析欠缺、认识不够准确，得0-3分</p> <p>2. 关键性技术问题识别：对项目关键性技术问题识别准确，有相应的应对措施。</p> <p>2.1对关键问题识别准确，应对措施合理的得7-10分。</p> <p>2.2对关键问题识别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的得3-7分。</p> <p>2.3对关键问题识别不准确，应对措施不合理的得0-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3.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概述、制定工作方案、编制成果、成果运用等；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对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的考虑和安排。</p> <p>3.1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15分。</p> <p>3.2内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10分。</p> <p>3.3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7。</p>

		<p>4. 编制进度：有详细、完整的编制进度计划</p> <p>4.1 编制进度计划详细、完整、合理、高效的得 7-10 分；。</p> <p>4.2 编制进度计划较详细、较完整、较合理的得 3-7 分。</p> <p>4.3 进度计划不详细、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0-3 分。</p> <p>5. 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p> <p>5.1 技术服务意识强、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的得 7-10 分。</p> <p>5.2 技术服务意识较强、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得 3-7 分。</p> <p>5.3 技术服务意识较差、内容欠缺、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0-3 分。</p>
人员配备	10 分	<p>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基本情况，从项目服务人员是否专业齐全、配备完善、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等方面。</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4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其余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计 1.5 分，最多计 6 分。</p> <p>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人员证书不重复计分。</p> <p>（项目负责人证书与项目组成员证书不重复得分）</p>
售后服务	10 分	<p>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售后服务实施计划。</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 7-10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 3-7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可行性较差得 0-3 分。</p>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个计2.5分,最多计5分。
----	----	---

2、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 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2.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2.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磋商文件第 10.3.4 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2.7.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 适用一次。

3、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中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减。）

5、磋商评审纪律

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 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5.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6、无效磋商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6.3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6.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响应文件的单价和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修订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磋商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定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 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0、成交公告

10.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1、合同授予

11.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2、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签订合同

1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4、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编制的该实施方案关乎我县未来5年“两重”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依据，对我县中心城区(即主城区和润镇新区)范围内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设施的现状布局、规模、维护运营概况及存在问题充分分析，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成果，结合城市发展水平、城市地形地势等条件，明确建设目标及工作思路，并以问题及目标为双重导向，对2024-2028年淳化县中心城区城市地下各项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作出科学、合理安排，提出建设布局方案，做好项目投资计划，完善保障措施。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行业标准
3.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完成方案编制成果，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

四、成果要求

1. 按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出具满足使用需求的实施方案。
2. 咨询成果归属于采购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出版。

五、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成交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 合同主要条款 (暂定)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第二条 咨询服务内容

双方商定，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为：

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编制的该实施方案关乎我县未来5年“两重”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依据，对我县中心城区(即主城区和润镇新区)范围内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及设施的现状布局、规模、维护运营概况及存在问题充分分析，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政府文件要求，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成果，结合城市发展水平、城市地形地势等条件，明确建设目标及工作思路，并以问题及目标为双重导向，对2024-2028年淳化县中心城区城市地下各项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作出科学、合理安排，提出建设布局方案，做好项目投资计划，完善保障措施。

2、成果要求

1) 按现行最新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其他国家、省市或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出具满足使用需求的实施方案。

2) 咨询成果归属于采购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或出版。

第三条 工作周期

本项目有效咨询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

第四条 工作方式

乙方工作采用现场工作与非现场工作结合的方式，调研、访谈及成果汇报采用现场工作方式，咨询报告编撰采用非现场工作方式。

第五条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和优化。乙方最终提供咨询服务形成的咨询成果为《项目实施方案》。

第六条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咨询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 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并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3. 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 甲方应为本项目安排相应的联系人，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5. 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甲方应积极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

2. 提供第二条所述咨询服务，并对咨询服务质量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咨询工作人员，确保咨询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乙方更换人员应取得甲方的同意。若甲方对任何咨询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4. 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5. 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咨询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数量为乙方结算依据，以实际出具报告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双方结算的费用，根据实际编制情况据实结算。

服务项目	单项项目报价（元/册）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第九条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该项目约定的合同内容完成，完成方案编制成果，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的书屋问题的，乙方用承担甲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或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额以违约事件发生时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额以截至违约事件发生时已收到的咨询服务费用为限。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第十二条 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了项目审批、接受审计等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向其他方提供的情况除外。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服务费金额双倍违约金。

关于保密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项目咨询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合同修改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方执贰（2）份，乙方执陆（6）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LBT-ZCCS-2025001

(正本或副本)

淳化县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依据具体编制内容自行填写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说明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4) 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资质，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备案，工程咨询业务需包含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查询截图）；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				
...				

备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被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响应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表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团队成员的相关证书证件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身份证号	
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专业 等级				证书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经 历					
序号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供应商单独准备（盖章），现场填报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